

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成效，提昇教學熱忱，擴大教學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中心專任教師(任教二年以上)及兼任教師(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且教學表現傑出者。
- 第三條 本獎項每學年舉辦一次，推選中心傑出教學獎數名，並就獲獎人中推薦為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另就參選教師推薦為中心教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中心傑出教學獎得獎人，由中心主任頒發獎狀一紙。
-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 推薦方式：中心教師推薦、教師自薦及學生推薦等方式，推選傑出教學獎候選人數名，配合中心級傑出教學獎評選作業時程，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向中心傑出教學獎審議委員會推薦。
 - 二、 本獎項之評審，由師培中心院級教評會審議，必要時邀請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列席說明，評審採無記名投票決定。
 - 三、 獲本獎之教師，得獎後隔年不得為本獎候選人。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成效，提昇教學熱忱，擴大教學成果，特訂定本辦法。</p>	<p>製訂緣由說明</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中心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且教學表現傑出者。</p>	<p>獎勵對象條件，依據母法訂定</p>
<p>第三條 本獎項每學年舉辦一次，推選中心傑出教學獎數名，並就獲獎人中推薦為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p>	<p>舉辦次數與推選人數</p>
<p>第四條 中心傑出教學獎得獎人，由中心主任頒發獎狀一紙。</p>	<p>獎勵方式</p>
<p>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p> <p>一、推薦方式：中心教師推薦、教師自薦及師資生推薦等方式，推選傑出教學獎候選人數名，配合中心級傑出教學獎評選作業時程，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向中心傑出教學獎審議委員會推薦。</p> <p>二、本獎項之評審，由師培中心院級教評會審議，必要時邀請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列席說明，評審採無記名投票決定。</p> <p>三、獲本獎之教師，得獎後隔年不得為本獎候選人。</p>	<p>推薦方式、評審作業及獲獎教師隔年不得提名。</p>
<p>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說明</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辦法訂定(含修正)程序。</p>